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上午9:0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张毅先生、宫继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